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68號

原　　告　蔡岱儒
被　　告　蔣志成
被　　告　帝緯營造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楊景文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俊彥
法　官　張嘉芳
法　官　楊書琴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珮綺